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构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平台，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龙利得已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现请求贵局对龙利得进行辅导备案，并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D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9,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龙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高级瓦楞纸板、纸箱、纸盒、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生产销售；销售：纸制品、纸制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国家禁止或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龙利得与辅导机构海际证券于 2015 年 7 月签订了《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费用及支付、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龙利得聘请海际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已于 2015 年 7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海际证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成立了由多名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龙利得开展辅导工作。为了提高辅导工作的质量，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结合龙利得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总体规划方案如下：

（一）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对龙利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以及通过对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使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使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使公司能够在上市后按照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能够在经营过程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实现公司健康而稳定的发展。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海际证券将主要从以下各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 1、要求公司做到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及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 3、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上述机构的规

范运作。

4、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其有效而规范地运作。

5、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6、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变动情况合规性的辅导等。

（二）辅导时间

本阶段的辅导时间大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安排龙利得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及培训，协助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龙利得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问题进行核查和确认。

3、督促龙利得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规范龙利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龙利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龙利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龙利得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督促龙利得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其他涉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规和知识。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

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上述辅导实施方案为辅导机构拟定的初步后续辅导方案，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情况及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适当修改和补充本次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确保本次辅导的质量，并做好衔接工作，并在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予以说明。

特此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盖章页）

